

聽證陳述意見書

陳述人（聽證代表）：陳惠民、謝文加、陳朝燦、陳碧峰、胡智皓、蘇府庭、
(依序號排列) 陳慈慧、葉書佑、葉志倫

為「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會，依法陳述意見事：

- 壹、臺北市政府對於無能力承買專案住宅之拆遷戶所提出之承租專案住宅租期以「總租期 6 年為原則；特殊情形最長 12 年為限」之草案版本顯屬過短，建請 貴府及主責之土地開發總隊研擬延長方案：
- 一、緣臺北市政府所提出承租專案住宅之租期，草案版本係：「初次承租 3 年+續租 1 次 3 年+（情形特殊經市府同意）延展 1 次 3 年+（情形特殊經市府同意）延展 1 次 3 年=原則 6 年、最長 12 年」（詳參社子島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說明會簡報第 28 頁，租證 1），合先敘明。
- 二、然而，細究臺北市政府對於承租年限之設計應係比照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1 條：「社會住宅租賃期限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限屆滿三十日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文件，以書面申請續租；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限屆滿時消滅。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但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為十二年。」之規定；惟，姑不論系爭辦法與世界各國對於社會住宅之立法例相較明顯過短（日本、香港、新加坡無租期限制，香港入住十年後有資格審核；韓國部分無租期限制，最短十年，租證 2），況且系爭辦法之上位法源住宅法（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 條：「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並非不得針對各地方特別情況做更細膩、更符合需求之住宅計畫，觀諸住宅法第 5 條：「為使全體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衡酌未來環境發展、住宅市場供需狀況、住宅負擔能力、住宅發展課題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等，研擬住宅政策，報行政院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中央住宅政策，衡酌地方發展需要，擬訂住宅施政目標，並據以研擬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住宅政策、衡酌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參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住宅計畫執行情形，擬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報行政院核定。主管機關為推動住宅計畫，得結合公有土地資源、都市計畫、土地開發、都市更新、融資貸款、住宅補貼或其他策略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每年將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布，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亦明文規定，為使全國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衡酌諸如住宅政策、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負擔能力、居住品質、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等等具體情況，擬定符合各地需求之住宅政策，故臺北市政府不應在未審酌社子島當地之特殊歷史背景及特別犧牲等情，一味比照概括性、一般性之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之規定。

三、再者，針對出租年限之討論，社子島居民已多次在臺北市政府所辦之公聽會上反映年限過短之問題，例如民國 107 年 7 月 8 日由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舉辦之「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第二場公聽會」中，居民代表亦曾反映此問題，而當時之會議主席即地政局副局長針對此問題則回應道：「至於承租，市府現在

告訴大家說租期 12 年，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改變，我自己個人來看是有機會的，怎麼說，因為市府目前原則是這樣，將來還要跟大家來談細節，如果大家最後的反映是租期拉長或是我們經過聽證之後，必須改變就會改變。」等語（詳參該次會議紀錄第 16 頁，租證 3），亦代表臺北市政府針對延長租期非全然無討論之空間。

四、最末，社子島是基隆河與淡水河交會沖積出來的沙洲島，河川沖積帶來相當肥沃土壤，社子島亦曾為大台北地區重要的蔬菜供應地，但之後在 1970 年間，經濟部在「台北地區防洪計畫檢討報告」中，將社子島列為「限制發展」的洪水泛濫區，社子島地區從此成為大台北地區之疏洪地帶，禁建至今近 50 年；由於全面禁建，臺北市政府停止延平北路七、八、九段所有的建設許可，造成社子島地區長期缺乏公共設施，且到處都是違章建築，生活品質極為惡劣，居民多數成為弱勢人口，社子島地區從此於「落後」畫上等號。按司法院大法官第 400 號解釋文：「憲法第十五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若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有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毋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

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台六十七內字第六三〇一號函及同院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台六十九內字第二〇七二號函與前述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所揭露之特別犧牲法理，且相較於公用地役關係對於居民權益影響更為劇烈之禁建命令，臺北市政府就此部分應予以補償，又安身立命為拆遷戶最為關切之問題，多數無力承購專案住宅之拆遷戶年齡亦較高，試問假使承租 6 年或 12 年後，拆遷戶將何去何從？綜上所述，建請 貴府考量社子島特別犧牲之歷史事實，延長承租專案住宅之年限作為補償辦法之一，提供拆遷戶有尊嚴之居住條件。

五、至於延長年限之建議，倘比較世界各國之立法例提供無限期之專案住宅於設計拆遷計畫上有所困難，謹提議或得改以原則上 25 年（因一個家庭的一輩分輪替，較能擺脫經濟壓力），例外狀況諸如 65 歲以上拆遷戶承租年限延長至 50 年等。

貳、關於承租專案宅租金優惠及補助部分，臺北市政府應提出更為具體化之計算方式，否則社子島居民尚難就此部分表示意見：

一、關於承租專案宅之租金優惠及相關補助，臺北市政府雖提出圖表解釋（詳參社子島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說明會簡報第 27 頁，租證 4），然而其中具有許多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或名詞，諸如：最低生活費、市價等，關於最低生活費，於上開圖表之備註提到係按本市 106 年度家庭年收入及每人每月收入之標準為例，惟考量社子島地區之特殊歷史背景及禁建事實，以全台灣首善之都台北市之收入標準為依據誠顯與社子島地區為數眾多之弱勢居民實際生活水準及收入大相逕庭，臺北市政府以全市之收入標準為社子島地區拆遷案之租因優

惠標準，非但無實際情況不符且未考量社子島地區因禁建命令所導致之特別犧牲補償，顯有未合。

- 二、關於「第一期拆遷戶」之租金補助，居民至今尚無法確認是否僅限於「民國 77 年 8 月 1 日之前具有合法建物」而有承購資格之「主配」？亦或是具有承購資格之「增配」亦具有上開租金補助？除第一期拆遷戶具有租金補助以外，無資格或無力承買專案住宅之「承租戶」是否亦具有專案住宅竣工前之租金補助？此部分懇請 貴府給予明確答覆。
- 三、本件專案住宅之租金是否將逐年調高（或者稱補助優惠將逐年遞減）？此部分亦懇請 貴府給予明確答覆。

- 參、社子島地區因特殊歷史背景，存在著為數不少已居住數十年、有實際居住事實但未設籍之人口，在現今草案所設定之條件下，倘若將來拆遷，此部分居民將立即陷於無家可歸且毫無任何拆遷補償之窘境，導致原有的弱勢的生存環境將更加險峻，建請 貴府考量此既存之社會事實，將上開居民納入具有承租資格之對象，或於草案中明文以社會救助單位進場協助等替代方案，給於上開居民生存之保障。

- 肆、綜上，懇請 貴府鑒核，現今之拆遷草案所提出之方案與社子島居民之現況需求顯有出入，究其原因係在於 貴府並未落實「家戶訪查」，導致草案無法盡可能達到 貴府所承諾「戶戶安置」之美意，希冀 貴府就此部分得以改善，如蒙所允，實感德便。

謹 呈

臺北市政府 公鑒

證據名稱及其附件

租證 1：社子島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說明會簡報第 28 頁影本乙份。

租證 2：社會住宅推動聯盟「國外案例—亞洲各國社會住宅比較
_2015.1.29 更新」網頁影本乙份。

租證 3：台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第二場公聽會第 16 頁影本乙份。

租證 4：社子島區段徵收拆遷安置計畫（草案）聽證說明會簡報第 27 頁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9 日

具 狀 人：陳惠民、謝文加、陳朝燦、陳碧峰、
胡智皓、蘇府庭、陳慈慧、葉書佑、
葉志倫

三 承租專案住宅-租期



總租期以6年為原則

符合特殊情形身分之拆遷戶
總租期最長12年

每期租期
3年

期滿後，
仍符合資格者，
得申請續租
1次。

情形特殊
經市府同意者，
得再延長3年。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Social Housing Advocacy Consortium
為弱勢者與青年居住權益發聲

socialhousing.tw@gmail.com
(02)2364-6346

首頁 認識社會住宅 倡議行動 知識庫 媒體報導 關於住盟 住宅資源連結 巢運

2014年8月19日 頁面二

國外案例—亞洲各國社會住宅比較_2015.1.29更新

[讚](#) 分享 18 人說這個讚。成為朋友中第一個說讚的人。

亞洲各國社會住宅比較

2015/01/29更新

	日本	韓國	香港	新加坡	台灣
主要類型 名稱	公營住宅、 UR賃貸住宅	永久貨貸住 宅、國民貨貸 住宅	公共屋邨	出租組屋	社會住宅 (住 宅法用語)
供給戶數 (占住宅存量 約%)	345.6萬戶 [1] (6.1%)	93.6萬戶 (5.1%)	78.2萬戶[3] (30.4%)	5.3萬戶[4] (~4.5%)	約7,500戶 (0.08%)
啟動年代及 背景	1951年通 過「公營住 宅法」，由 中央政府以 預算支持地 方興辦公營 住宅	1980年代為 舉辦漢江會拆 除大量違建引 發嚴重社會衝 突，因此 1989年啟動 第一批公共賃 貸住宅，而後 歷任總統均推 動相關政策	1953年的石 狹尾寮屋大火 促使政府嚴肅 面對住宅問 題；1973年成 立「房屋委員 會」，持續興 建公屋至今。	政府體認居住 為國家發展的 基礎，1960年 成立「建屋發 展局」(HDB) 後 開始大量興 建。	1966年開始 為第一批「平價 住宅」，提供 給都市底層， 但政策中斷。 至2010年， 社會住宅才又 因高房價而受 到重視。
推動體系	中央政府提 供政策、立 法、預算、 金融等協 助，地方政 府為實務推 動者。一定 規模的地方 政府可成立 「住宅公 社」來協助 相關業務。	由政府(中央 及地方)擬定 政策及方向， 並出資成立公 法人來實務推 動。中央為 「LH公 社」，首爾市 為「SH公 社」。	由「房屋委員 會及房屋署」 直接自行興建	由「建屋發展 局」(HDB) 直 接自行興建，	以地方政府 為主體，但從 過去至今僅台 北市及新北 市(近期)稍 具規模。中央 政府雖擬定住 宅政策，但角 色相對薄弱。
租金	依區位條 件、住宅面 積、家庭收 入等係數來 設算租金。 其公式考量 入住者負	提供給最底 層者，為市場 租金的30%以 下。提供給中 等收入以下 者，為市場租 金之80%以 下。	平均月租金 1,397元港幣 (2012年之數 字)，約台 幣：5,309元新台 幣；租金通常 不超過家庭收 入之10%。	因提供給最弱 勢的家庭租 用，每月僅收 26至275元新 幣(約624至 6,600元新台 幣)之間。租金 依家庭收入、	早期興建的 收取數百至數 千元的租金。 但近年完工的 社會住宅，月 租金需1-2萬 元不等，費用 較高。

社會住宅核心理念

只租不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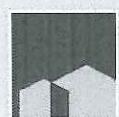
弱勢優先 可負擔租金

民間版住宅政策白皮書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身中英雙語] 2019-2022

社會住宅手冊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在台灣，居住議題長期
被窄化為個人問題，以
致社會住宅資源極度缺
乏，僅占住宅存量的

0.08%，為促使政府積極保障弱勢及青
年之居住權益，包括社福、住宅等13
個民間團體，於2010年8月26日組成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簡稱「住
盟」)，決議以推動台灣落實社會住宅
政策為努力目標。住盟聯絡電話：
(02)2364-6346 E-
Mail:socialhousing.tw@gmail.com
檢視我的完整簡介



社會住宅推動聯盟

說這專頁讚 | 1,057 次讚

2位朋友說這個讚。



站內搜尋

搜尋

熱門文章



	擔，為各國中最細緻。		對於收入較低或年長者家庭，可額外獲得25%至50%的租金減免。	申請組屋次數及房型而異。	
對象(收入上限)	以家庭收入0~25%分位點為原則；特殊弱勢對象(如身心障、老人)放宽至40%分位點。	區分不同住宅類型，以家庭收入10%分位點以下、或20~40%分位點為原則。	家庭月收入[5]上限依人口數而異，通常在30%分位點左右：單人8,880元；兩口13,750元；三口18,310元；四口22,140元。(換算成新台幣需乘3.85)	家庭月收入不得超過1,500元新幣(約合新台幣3.6萬元)	依類型而異。早期興建的限低收入戶或20%分位點以下，近期新建的限定40%分位點以下(台北市)。
租期	無租期限制部分無租期限制，部分30~50年租期，也有部分限制20年或10年以下。	無租期限制，入住10年後需審核家戶所得。	無租期限制	早期較無租期限制，但近年新推出的都限定為5~6年左右的租期。	

[1] 來源：佐藤由美(2013) 日本公共住宅政策之特徵與課題(原文為日文)，發表於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辦，亞洲地區住宅研討會，臺北：2013年8月9日。

[2] 本數字僅計算長期出租(10年以上)的部分。若把短期出租(10年以下)也計入，則會達到148.7萬戶(8.0%)。來源：LH (Korean Land and Housing Corporation) (2014) Korean Housing System (簡報資料)。

[3] 香港房屋委員會(2012) 房屋統計數字二零一二。

[4] 來源：新加坡的社會住宅比率為概估，2013年底HDB的出租組屋共52,637宅，而同時期新加坡的家庭數共1,174,500戶，以此概估社會住宅比率為4.5%。來源：HDB Annual Report 2013/14, Key Statistics, <http://www10.hdb.gov.sg/eBook/ar2014/keystatistics/index.html> ; Statistics Singapore, Number of Resident Households, <http://www.singstat.gov.sg/statistics/latest-data#20>

[5] 2013年4月1日生效。

台灣社會住宅
數量統計表
_108.4.9 更新

崔媽媽租屋網



台北市出租國宅

什麼是社會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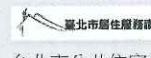


統計資訊—各國社會住宅比率_2015.3.18更新

OURs (FB)



內政部社宅專區



台北市公共住宅

【新聞稿】首波完成新北市長參選人拜會住盟呼籲其餘各部參選人積極回應
1070830



新北市社會住宅

【採訪】「請問，六都好住嗎？—民間版住宅政策白皮書發布記者會暨座談會」
1070815



桃園市社會住宅

【新聞稿】「請問，六都好住嗎？—民間版住宅政策白皮書發布記者會暨座談會」
1070815



台中市共好社宅



瀏覽量
544,517

訂閱網站

Email | Submit

好書推薦



較新的文章 ··· 首頁 ··· 較舊的文章

件事情說實在的應該是市政府要主動進行，而不是把責任丟給里長來做，所以我們希望市政府這邊要把擔當扛起來，找里長來好好的跟大家來討論，不是丟給 3 位里長難做人，這樣才是有責任的市政府。

最後一點，有關於社會影響評估部分，我們還是呼籲，今天跟昨天在地的居民已經反映了環評報告書裡面有關於社會經濟的部分，內容有相當多錯誤的地方，甚至調查方式都有問題，所以希望顧問公司或開發單位能夠審慎的思考，引進專業的社會影響評估的專家學者，進來協助及釐清在地真正的問題，居民的安置，還有未來開發所遇到所有社會成本。謝謝。

十一、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一) 主席

謝謝各位鄉親今天在現場表達的意見，照會議一開始說的，今天大家所有表達的意見都會記錄下來，而且會把這個意見，附在提送環評大會的報告書裡面。大家提的意見我們會經過整理歸納，提出市政府對這部分的回應。在送大會之前，跟各位報告，我們會把今天跟昨天兩場公聽會的會議內容，包括大家提的意見跟市府初步的回應，在網站上公開，在臺北市政府的明日社區官方網站、土地開發總隊，還有環保局網站，我會要求在這 3 個地方公開各位意見。因為今天是公聽會，要蒐集大家的意見，會請相關機關就今天大家意見裡面他能初步回應部分先做回答，所有正式回答則會在環評報告書呈現。

我首先針對這位年輕朋友提到昨天他有提過的一些問題，能夠回應的我這邊先做個處理。第一個就是市政府現在進行 4 個計畫，就是防洪、都計、環評跟將來的區段徵收，這 4 個計畫之間到底會不會互相影響，會，它們一定會互相影響。也就是說，像之前曼哈頓計畫為什麼 91 年內政部就審定，一直到 100 年才能公告，就是因為防洪計畫沒有通過，防洪計畫一定是我們所有計畫最前端的一個部分；都計跟環評之間也會有關，因為按照都市計畫所進行的一些環境影響評估，如果在法規的地方認為哪個地方不恰當，勢必要回去修改，一定要去修改，所以後面的區徵也要根據環評通過的內容來做最後的定案。

內政部土徵小組必要性的時候所提出來包括要分散安置的這個

問題，就內政部來說，是希望我們安置不要集中，避免集中。這個部分怎麼安置，第一，前面 2 個專案住宅一定是考慮容納戶數，所以是像現在臺北市裡面做電梯式的集中大樓，是電梯式的；另外有所謂的安置街廓，剛也有提到是利用住宅區依大家的需要去作分散。換句話說，現在的安置計畫其實還沒有完完全全的出來，我們現在告訴各位安置的內容都是一個原則性的，細節一定會在後續才來進行。比如說大家將來會怎麼安置，目前所規劃的或根據前面幾次會議我們蒐集來的資料調整，整個安置住宅裡面承租、承購這個法律界線目前沒有改，也就是 77.8.1 以前的違建可以承購，這個條件目前沒有變動，因為涉及法律上的規定。我們怎麼去改善這件事情，目前市府初步規劃是，經過我們的統計分析資料，還有之前曾經有過的一些調查內容來看，現在初估社子島 4,200 多戶裡面大概 70% 會有承購的資格，剩下 30% 沒有承購資格的怎麼辦，我們用承租，這個承租不是說要什麼低收入戶才可以承租，不是，你只要沒有承購條件那就是承租。

至於承租，市府現在告訴大家說租期 12 年，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改變，我自己個人來看是有機會的，怎麼說，因為市府目前原則是這樣，將來還要跟大家來談細節，如果大家最後的反映是租期拉長或是我們經過聽證之後，必須改變就會改變。租金到底是多少，說實話現在房子還沒蓋你問我多少錢是強人所難，但市府對於租金的部分，公宅是按照市場行情的 85 折，我們這邊現在是按照市場行情的 3 折到 6 折，換句話說你是一般的條件，你來承租大約是 6 折，可是如果是低收入戶最低可以到 3 折，這中間會按照經濟收入的條件來做安置。至於問我 3 折多少錢，然後 6 折是多少錢，我現在說不出來，但是在我們跟大家討論安置內容的時候一定會去考慮大家的經濟負擔能力，盡量會維持讓大家能夠負擔得起這樣的狀況，可是這都後續的細節，我們暫時不去談。

另外剛剛有談到對於原來生活的影響，老人家現在住平房出入也方便，只能說時代在改變，都市跟鄉下地區老人家到底喜歡住都市還是鄉下，這我覺得是一種選擇。現在規劃的專案住宅是電梯式的大樓，就大家所知的電梯大樓出入其實沒有那麼不方便，就是房門出來按電梯，搭個電梯上下就到幾層了，所以這個部分出入上的

考慮也是會被顧慮到的。

等一下先請相關機關對大家剛剛所提的問題，能答覆的先說明，尤其會請土地開發總隊就一些調查部分再清楚的說一說，如果會後還有問題，我們會留在這個地方讓大家詢問。先請都市發展局葉副總工程司。

(二)都市發展局葉家源副總工程司

各位鄉親、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葉家源，針對大家關心一些都市計畫部分，我稍微做個回應，我們後續每個議題都會詳細做答。有關都市計畫在 6 月 26 日內政部都委會針對主要計畫原則上通過，跟各位報告，在審查過程中，專案小組開了 5 次會，其中有好幾次和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小組做聯席討論，也就是說區段徵收還有都市計畫都有在當時專案小組進行整合性溝通跟討論，最後在內政部 6 月 26 日決議時也有 3 個附帶條件，第 1 個關於現有聚落與文化資產後續面對極端氣候、韌性城市、都市防災，希望我們在後續細部計畫做進一步妥善處理，對於這部分大會有提到這點；第 2 個是落實戶戶安置，因為在之前專案小組討論前發現安置是很核心議題，這個戶戶安置的概念，除了家戶以外，也包含工廠與產業的戶戶安置，所以後續在相關安置的部分，將持續與居民溝通以達公平合理原則，這也是內政部的要求；第 3 個是有關區段徵收前辦理聽證，也就是未來辦理區段徵收前，市府在地方辦理安置相關聽證，中央針對市政府安置條件、資格與做法，做這樣的要求，後續是一步一步來。今天是環評公聽會，大家關注的議題其實都會持續再與地方進行討論。

接著是比較技術性的都市計畫部分，里長提到此案防洪標準高程 9.65 公尺以下，是不是可以免計容積，這部分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指定幾個街廓，主要是沿淡水河岸 E1 到 E10，至少 10 個街廓規範，防洪線底下的設施是可以免計容積，這在都市計畫書都有敘明，大家可以放心。另外有關容積率提高的問題，過去在都市計畫公展以後，地方都有陸陸續續提出來，其實在市都委會審查時，委員也聽到地方意見，都有做相關修正，這個我想關於都市計畫有關容積的部分，住宅區以外，安置住宅等都有檢討，整個平均容積率提到 220%，這個跟過去計畫來講，改變很大，這在都委會大家都

三 承租專案住宅-租金



優惠租金表

身份別	特殊條件	家庭年收入 +	每人每月收入	優惠折數	承租順序
特殊身份 拆遷戶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限申請人本人) 2. 65歲以上之老人 3. 身心障礙者	128萬元以下	第1階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萬5,544元以下	市價3折	1
一般身份 拆遷戶	無	148萬元以下	第2階 (最低生活費1~1.5倍以下) 1萬5,545元~2萬3,316元以下	市價4折	2
			第3階 (最低生活費1.5~3.5倍以下) 2萬3,317元~5萬4,404元以下	市價5折	3
			(最低生活費3.5倍以下) 5萬4,404元以下	市價6折	4

備註：以本市106年度家庭年收入及每人每月收入之標準為例。